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上訴字第3054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NGUYEN DINH CUNG (中文譯名:阮庭宮)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陳冠銘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下：

主 文

NGUYEN DINH CUNG羈押期間，自中華民國壹佰壹拾參年參月肆日起延長貳月。

理 由

一、按羈押被告，審判中不得逾3月。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，得於期間未滿前，經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或第101條之1之規定訊問被告後，以裁定延長之。延長羈押期間，審判中每次不得逾2月，如所犯最重本刑為10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者，第一審、第二審以3次為限，第三審以1次為限，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本案上訴人即被告NGUYEN DINH CUNG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原審判決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6月。嗣經本院訊問後，認被告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之販賣第二級毒品罪，犯罪嫌疑重大，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之羈押原因，非予羈押，顯難進行審判、執行，而有羈押之必要，自民國112年12月4日處分羈押，至113年3月3日羈押期間即將屆滿。

(二)茲經本院於113年2月23日訊問被告後，認被告已經原審法院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6月，被告上訴後，再經本院於113

年1月31日維持原判決，駁回被告上訴，是被告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之販賣第二級毒品罪及藥事法第83條第1項之轉讓禁藥罪，犯罪嫌重大，又被告所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之販賣第二級毒品罪，為最輕本刑10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，且重罪常伴有逃亡之高度可能，而趨吉避凶、脫免刑責、不甘受罰之基本人性，而本案已受重刑之宣告，於此情形下，被告為規避刑罰之執行，逃匿以規避審判程序進行及刑罰執行之可能性增加，國家刑罰權有難以實現之危險。參以，被告為越南籍移工，難令本院形成被告逃亡可能性甚低之心證，是一般正常之人，依其合理判斷，被告具有逃亡之相當或然率存在，自有相當理由足認被告有逃亡之虞，故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之羈押原因仍未消滅。參以，被告所犯助長毒品氾濫，嚴重危害他人身心健康，危害社會程度匪淺。從而，審酌被告犯罪情節，對法益之侵害、社會治安之危害及國家刑罰權遂行之公益，與被告之人身自由之私益，兩相利益衡量後，本院認對被告維持羈押處分尚屬適當、必要，且合乎比例原則，本案若命被告具保、責付或限制住居等侵害較小之手段，均不足以確保審判或執行程序之順利進行，自仍有羈押被告之必要。

三、綜上，本案被告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之羈押原因依然存在，仍有繼續羈押被告之必要，應自113年3月4日起第一次延長羈押期間2月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	華	民	國	113	年	2	月	26	日
			刑事第五庭		審判長法官	張	智	雄	
					法官	林	源	森	
					法官	陳	鈴	香	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羅 羽 涵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